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俊傑
電話：02-89788116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依104年11月5日「因應勞動檢查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所提疑義及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11日全醫聯字第1040006286號函。
- 二、本部已於104年5月1日訂頒「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目前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有關接受勞動條件檢查時，未能及時提供相關受檢資料時，可否於14日內之期限補提相關資料部分，目前法無明定，惟勞動條件檢查時請事業單位提供之受檢資料皆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應備置及記錄之事項，考量相關資料未必存放於受檢場所，必要時會給予事業單位適當時間準備，其準備期限可向來檢單位說明準備資料所需時間，並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第10條之規定，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約定補提相關資料之時間。
- 四、有關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不受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應將代表及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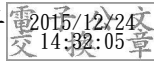
裝

之限制，惟仍應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

五、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標準應一致，及檢查時應保持良好態度部分，本部已訂頒「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並定期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及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員專業訓練，以齊一檢查作業程序，並提升檢查效能及服務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訂

線